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0月18日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

1.2 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發出；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彼須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3.2 該通知必須：

(a) 包括：

- (i) 候選人的全名（如候選人護照所述）；
- (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履歷詳情及／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資料；及
- (iii) 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的聯繫方式；及

(b)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通知須於寄發就相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遞交，惟遞交時間不得遲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日。

3.4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2 第5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